

- 扶植具潜力或引领性的创科企业在香港发展、落户或扩展业务；
 - 推动支援科技初创企业的措施；
 - 发展创科基建；
 - 鼓励私营机构投资创科产业；
 -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及智慧城市发展；
 - 推动以创新方式应用科技，以助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和应对社会问题；
 - 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产品及服务；
 - 制定政策，壮大创新及科技人才库；以及
 - 鼓励各机构合力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
-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科及工业局：
- 继续推展《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就四大发展方向制定的重点政策；
 - 继续扶植具潜力或引领性的创科企业在香港发展、落户或扩展业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下，继续发展香港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 继续推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亦称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工作，包括香港园区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开园工作；
 - 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合作，推动由香港园区及深圳园区组成的河套合作区的「一区两园」建设；
 - 继续推展新田科技城新创科用地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公布《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
 - 继续推展北区沙岭预留作数据园区及相关用途的创科用地的规划发展；
 - 继续推行「杰出创科学人计划」，以加强对本地大学的支援，吸引国际知名的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学科学者来港任职；
 - 继续监督香港科学园的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的工作，以促进国际研发合作；
 - 监督「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的推行情况，吸引前沿科技领域的国际顶尖研究人员在香港进行基础研究；
 - 继续监察企业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额外扣税措施的推行情况；
 - 监督「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运作，以便利企业聘请海外和内地研发人才；
 - 监督「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及「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加速「新型工业化」；
 - 展开香港新型工业中长期发展方案的研究；
 - 继续推行科技统筹(整体拨款)计划，资助政府部门筹划和推展科技项目，以提升运作效率、公共服务质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
 - 继续监察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项资助及支援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创科创投基金的推行情况，带动私营机构投资本地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
 - 筹备设立「创科产业引导基金」，以加强引导市场资金投资指定策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
 - 继续监督「产学研 1+计划」的推行情况，以激励产学研协作，促进大学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商品化；
 - 加大对外宣传和推广香港创科及新型工业的发展，并介绍相关政策措施，配合政府其他局和部门说好香港创科故事；
 - 继续善用「香港新型工业发展联盟」的平台，促进「政、产、学、研、投」之间的合作；
 - 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合作，跟进《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的相关工作；
 - 监督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的工作，包括制定数字政策、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字基建及保安、支援以数据为本和人工智能的应用的工作；
 - 继续监察各项智慧城市措施的推行情况，包括「智方便」及「数码企业身份」平台等项目；
 - 监察数码港促进数码科技及人工智能生态圈发展的工作；
 - 监督筹备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发院的工作，以推动人工智能的研发及产业应用；
 - 监督创新科技署在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工作；
 - 推动与内地和海外科研机构合作；
 - 继续支援本地大学及科研机构兴建科研设施，包括监察筹备设立生命健康研究院的工作；
 - 继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数据有序安全地跨境流动；以及
 - 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创科及工业局会：

- 继续发展香港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 按照《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纲要》所订，继续推进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的工作；
- 继续联同深圳市政府推动河套合作区的发展，并监察深圳园区内的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的运作；
- 继续根据《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所订，推展新田科技城新创科用地的的发展；
- 继续推展北区沙岭预留作数据园区及相关产业用途的创科用地发展；
- 继续积极向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的新机遇，包括扶植具潜力或引领性的创科企业在香港发展、落户或扩展业务，以及招揽优秀创新及科技人才带同其业务或科研成果落户香港；
- 继续监督香港科学园的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的工作，以推动与国际科研机构合作，并监督设立第三个 InnoHK 平台的筹备工作；
- 继续监察「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督「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及「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加速「新型工业化」；
- 继续监督增加创新园内先进制造业的楼面面积的情况；
- 继续进行香港新型工业中长期发展方案的研究；
- 继续善用「香港新型工业发展联盟」的平台，促进「政、产、学、研、投」之间的合作；
- 继续监督「城市创科大挑战」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企业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额外扣税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项资助及支援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创科创投基金的推行情况；
- 设立「创科产业引导基金」，以加强引导市场资金投资指定策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
- 继续扶植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
- 继续监察「产学研 1+ 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继续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合作，跟进《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的相关工作；
- 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合作，在「十五五」规划期间推动粤港两地在新型工业化方面的合作；
- 继续监督数字办制定数字政策的工作，以及落实发展数字政府、推广人工智能、加强数据治理和资讯安全的相关工作；
- 继续监察优化「智方便」及其一站式电子政府平台功能，以及开发「数码企业身份」平台的工作；
- 继续透过智慧政府创新实验室及科技统筹(整体拨款)计划，推动各局和部门采用创新科技；
- 继续监察数码港推行各项措施，以支援资讯及通讯科技业、人工智能生态圈发展，以及不同行业的数码转型；
- 监督设立香港人工智能研发院的工作；
- 与创科机构、大专院校及企业合作，促进有关人工智能运用的课程和活动；
- 继续推行促进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
- 继续支援本地大学及科研机构兴建科研设施，包括监督推展设立生命健康研发院的工作；以及
- 继续推展预留作创科用途的新用地的规划发展。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22.2	24.3	24.2	24.3
(2) 创新科技及工业	196.7	245.4	225.8	318.4
	218.9¶	269.7	250.0 (-7.3%)	342.7 (+37.1%)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27.1%)

¶ 前效率促进办公室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与前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重组以成立数字办，并由本总目下原有的纲领(3)转至总目 47: 政府总部：数字政策办公室。为作比较，该数字经调整后不包括前效率促进办公室的实际开支。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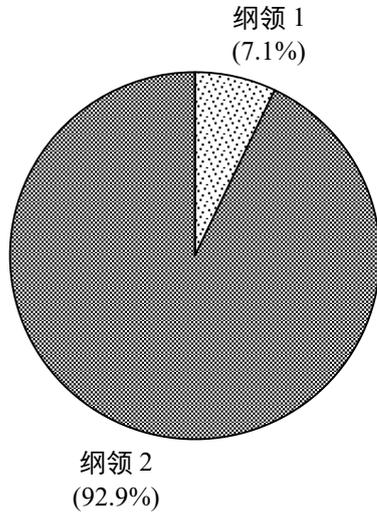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0.4%)，主要由于个人薪酬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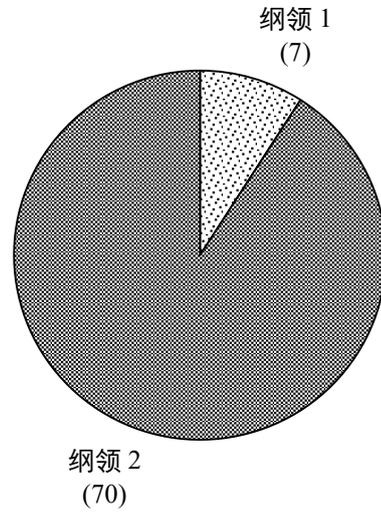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260 万元(41.0%)，主要由于促进有关人工智能运用的课程和活动的一般非经常开支和科技统筹(整体拨款)所需的现金流量，以及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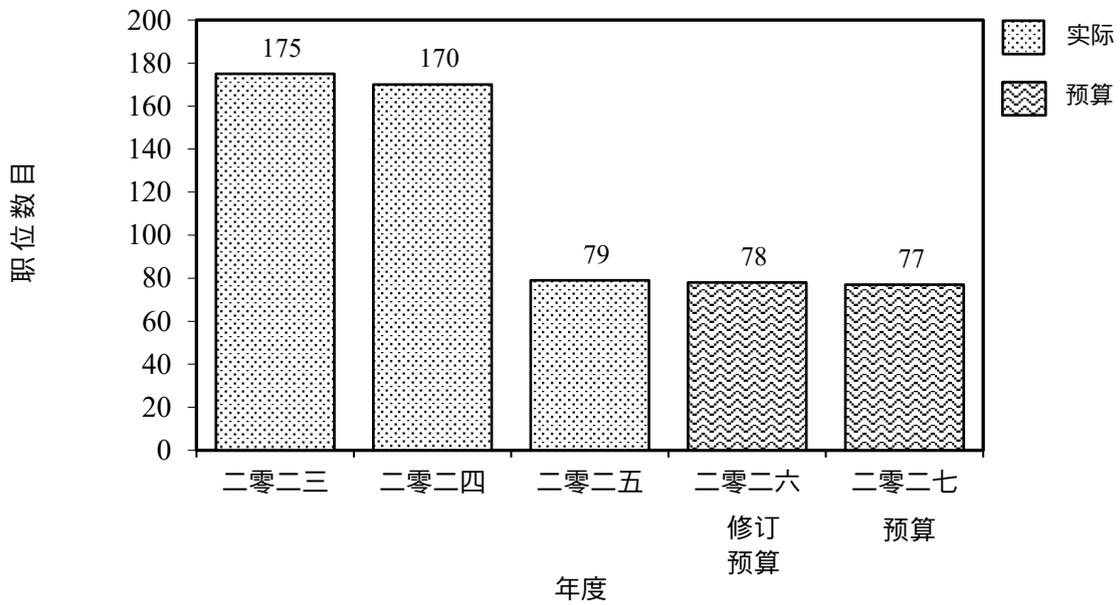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35,829	175,587	172,041
	经常开支总额	235,829 Δ	175,587	172,04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3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	30,000
	经营账目总额	235,829	175,587	172,04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97	科技统筹(整体拨款)	78,779	94,144	77,987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78,779	94,144	77,987
	非经营账目总额	78,779	94,144	77,987
	开支总额	314,608	269,731	250,028

Δ 数字办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前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前效率促进办公室(本总目下原有的纲领(3))重组下成立。该数字包括重组前效率促进办公室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实际开支。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42,654,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2,626,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8,04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07,219,000 元，用以支付创科及工业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178,000 元(20.4%)，主要由于个人薪酬和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科及工业局的人手编制有 78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1,77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0,558	73,863	73,783	76,906
— 津贴	2,860	1,526	2,333	2,050
— 工作相关津贴	2	3	2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12	139	165	12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9,489	8,957	7,918	8,87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22,708	91,099	87,840	119,258
	235,829	175,587	172,041	207,21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97 科技统筹(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05,435,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448,000 元(35.2%)，主要由于向各局及部门提供的资助有所增加，以供推行各项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透过采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务质素、效率或效益，或利用科技改善运作，让市民受惠。

总目 13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4	促进有关人工智能运用的课程 和活动 ^λ			
	50,000 ^λ	—	—	50,000
	50,000	—	—	50,000
	50,000	—	—	50,000

^λ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6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